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2018年7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，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，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（以下空白无正文）

《此页无正文，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》
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刘善方



宋衍蘅



穆铁虎

签署日期：2018年7月27日